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麗如

電話：06-2991111#1249

電子信箱：liju100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41065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5159A00_ATTCH1.pdf)

主旨：請加強宣導「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如附件)，並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0月2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124485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鼓勵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赴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提升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教育水準，業以93年4月13日台人(一)字第093004175號令發布訂定「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
- 三、為穩定偏遠離島地區師資，請貴校確實宣導「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並依規定提報商借需求。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